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松科委规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关于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松江区关于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年12月1日

松江区关于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《松江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主体全链条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全面激发创新主体活力，持续增强创新动力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。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（符合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扶持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照张江相关政策给予首次认定后一次性奖励，不予重复享受）。

二、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。对经区科委（科协）初审推荐，经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批准新建的上海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上海市院士（专家）服务中心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30万元资助。对管理渠道为区科委（科协），经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首次绩效评估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的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奖励；经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首次绩效评估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的院士（专家）服务中心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对于符合条件且尚未享受相应资助和奖励的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院士（专家）服务中心，依照本条款给予相应资助和奖励。

三、支持创新载体培育。对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或分园等创新载体进行年度绩效评价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、优良

的，给予不超过60万元和30万元的资金资助。对纳入区级高质量孵化器培育体系的，给予不超过总投入50%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资助；对通过上海市政府“高质量孵化器”立项的载体，按《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进行区级配套资助。对参与国家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评价被评为优秀（A类）的予以100万元的资金资助，评为良好（B类）的予以50万元的资金资助。

四、支持转化孵化机构创建。鼓励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创建概念验证中心和高质量概念验证中心，对概念验证中心给予不超过总投入50%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资助，对高质量概念验证中心给予50%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资助。对概念验证中心、高质量概念验证中心，在建设完成后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、优良的，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和50万元的资金资助。推动主体实体化的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基地、共性技术平台、创新联合体等转化孵化机构建设，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

五、支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。鼓励科技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登记技术合同，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服务、概念验证与孵化服务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、检验检测服务、科技推广服务、科技咨询服务等业态，对技术输出方（合同乙方）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，取得认定登记审核证明，并且每年技术合同登记实际执行额达到1亿元以上，按0.5‰予

以一次性资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六、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。鼓励科技企业申报上海市科技小巨人（培育）企业，凡通过认定并验收合格的企业，按照市科委扶持资金给予1:1配套，对通过认定的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资助，对通过认定的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。

七、支持技术创新扶持。积极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，鼓励科技企业开展技术创新，对区级创新资金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/项；对市级创新资金立项项目，按照上海市科技创新资金扶持金额给予1:1配套资助。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科学技术奖，鼓励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获奖项目落地成果转化，对核心团队注册成立公司的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。

八、支持科技创新券使用。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上海科技创新券获得技术研发、检验检测、创新资源共享等专业服务，按照企业年度获得的上海科技创新券补贴金额，给予1:0.5配套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本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，原《松江区生产性服务业技术合同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松科委规〔2023〕1号）、《松江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松科委规〔2023〕3号）、《关于鼓励和促进松江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的实施细则》（松科委规〔2024〕4号）自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；本措施由松江区科学技术

委员会负责解释；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国家、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，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；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应根据本措施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同步印发本措施的实施细则；对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申报优惠政策的企业，自发现之日起应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尽快追回扶持资金，应依法将其列入失信信息目录。

上海市松江区科委办公室　　2025年12月1日印发